

证券代码：301607

证券简称：富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章纪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附后），章纪明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9年6月28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章纪明先生，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智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部副经理、市场总监、制造中心主任、流程管理部经理、运营管理部经理、项目管理中心副主任、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兼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纪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5,227股，占公司总股本0.5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